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甘肃慈善捐助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借义演名义募捐牟利最高罚3万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4-11

[作者] 颜爱勇

[单位] 法制日报

[摘要]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除明确规定了慈善捐赠款物的用途外，还对组织义演、义赛、义卖等募捐活动作出了限定。该办法明确规定了慈善捐赠款物的用途：受益人的基本生活、重大疾病治疗、子女就学；残疾人的康复训练与服务、特殊教育及器械配备；紧急抢险、转移和安置灾民；灾后住房重建或修缮；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捐赠人指定的捐助项目；其他直接用于慈善捐助的必要支出。

[关键词] 甘肃;捐助管理办法;募捐行为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除明确规定了慈善捐赠款物的用途外，还对组织义演、义赛、义卖等募捐活动作出了限定。该办法明确规定了慈善捐赠款物的用途：受益人的基本生活、重大疾病治疗、子女就学；残疾人的康复训练与服务、特殊教育及器械配备；紧急抢险、转移和安置灾民；灾后住房重建或修缮；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捐赠人指定的捐助项目；其他直接用于慈善捐助的必要支出。该办法规定，募捐行为禁止摊派，不得以慈善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捐赠接收凭证和违反规定使用工作经费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